附件1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申报指南

（2024年）

近年来，新疆农业大学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线，不断开拓新思路，探索新的培养模式。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鼓励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学校决定2024年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请按照申报指南进行。

一、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更新教育理念，以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提高培养质量为主线，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开拓新思路，探索新的培养模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案例库建设，构建符合不同学位层次、学科专业和学位类型特点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探索不同形式的课程评价体系，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使立项建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与水平。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研究

拟资助3～5项，资助额：0.8～1.5万元/项。

重点资助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课程体系、实践基地、学位点建设等方面）、研究生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等方面）以及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国内、国际合作模式研究）、研究生管理（研究生日常管理、心理健康、党团教育）等方面。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

拟资助8～10项，资助额：1.0～1.5万元/项。

重点资助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现有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专业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以课程为单位，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成果应该能够在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案例库建设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资助范围。

（三）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拟资助5～10项，资助额0.6～1.0万元/项。

重点资助公共课、学科平台课和专业方向课程。涉及的学生受益面广，课程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系统性，有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所立项的课程应符合最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要求，可以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进、学生对课程评价体系等方面进行建设。此次资助范围重点围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开展。

（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拟资助5～10项，资助额0.6～1.0万元/项。

资助课程必须为培养方案内的课程，且课程已开课不少于两次。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五）教材建设项目

拟资助2～5项，资助额1.0～1.5万元/项。

拟编制教材须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教材，符合教育部对本教育类型专业规范（标准、教学基本要求）要求，符合行业发展对人才素质能力的要求，体现新发展理念，体现课程思政，反映教育教学改革和当代科技、文化最新成果，解决教学急需，内容和体系特色鲜明，要适当重视和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内容。

三、项目申报条件

1.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申报人应为学院研究生主管领导、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或其他研究生工作相关人员；优质课程建设和案例库建设申报人应是我校研究生导师（公共课除外），且承担本课程授课3年以上；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历，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教材建设项目编写教材应能够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书稿并提交相关出版单位。

2.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建议包含校外研究生导师（含课题主持人）。

3.重点资助近3年连续开设并且修读的研究生已达一定规模、教学效果反映良好的公共学位课、学科平台课、专业方向课、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

四、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学校统一规划，教学培养单位主体建设，项目负责人具体承担。建设期为一般2年（2024年6月-2026年6月，教材建设项目除外）。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后立项执行。

1.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指南的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后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递交的项目申请书。

2.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3.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对通过的项目经公示后批准立项实施。

五、项目管理

1.开展中期检查：项目执行期满1年后，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成功经验，提出解决办法，推进项目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组织结题验收：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应的结题验收报告和成果支撑材料，经单位审核合格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对项目进行答辩验收并进行网上公布。

六、其它事宜

1.申请人可在指南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确定项目具体名称。项目建设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款方式。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总经费的50%，结项通过后拨付剩余的经费。中期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依据整改措施到位情况决定是否拨付中期资助经费。

2.若实施的项目无故拖延时间，致使项目验收无法正常进行；或未按项目经费管理要求，将经费挪作它用，学校将减少、终止、追回对该建设项目的投入经费，并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申报今后研究生院组织的各类项目。

3.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和《新疆农业大学校级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范围包括：教学资料（参考书、文献、教学软件等）的购置和复印、教学课件制作、相关论文版面费、外出调研、参加教学和案例库研讨会或培训费等。